**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源头纠纷源头解的建议**

领衔代表：王文学

附议代表：沈科群、陈松叶、周松校、周谷丽、高海挺、罗培栋

丁小根、岑乾达、岑仲达、江　程、俞　妍、王　芳

一、现状分析

慈溪是长三角地区大上海经济圈南翼重要的工商名城，社会经济活跃的同时，矛盾纠纷总量也很大。近年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慈溪市委有力领导下，在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经过各地、各单位的积极协作配合，“调解在前、诉讼断后、抓前端、治未病”的诉源治理理念初步形成，“分层过滤、多元解纷”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初步建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纠纷化解成效初步显现。

但同时，人民群众对就多元解纷途径不够了解、就近解纷的便捷度和获得感不强，特别是基层诉前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前置性、过滤性、自发性不足，有大量矛盾纠纷未经分层过滤而直通法院，导致进入法院的诉讼案件下降不明显。据了解，2023年上半年慈溪法院累计受理民商事案件6442件，其中位于各镇（街道）的8家人民法庭受理4678件，占比72.62%，以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加工承揽等为代表的基层矛盾纠纷比重偏大。因此，推进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实现高水平的诉源治理，仍然任重道远，需要久久为功。

二、建议

**（一）牢固树立源头纠纷源头解的理念。**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决定，其指出“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通过将诉源治理至于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中，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基层化解、系统治理。同时，要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各宣传渠道宣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导全社会形成“基层纠纷基层解、源头纠纷源头解”的鲜明共识，让人民群众“既要办事讲法用法、也要解纷找基层组织”。

**（二）建立完善多元化治理体制机制。**加强社会治理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村（社区）网格规范化建设，推动县级社会治理中心矛盾调解组织的网络、机制、功能贯通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强化社会治理中心矛盾调处化解的统筹协调功能，强化部门相互配合联动，构建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的工作体系。同时，探索推动行业解纷主体建设、落实解纷主体责任。

**（三）培育和突出基层解纷主体。**夯实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基层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和重点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调解力度。对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依托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等平台，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联动各类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形成工作合力。

**（四）落实考核督导。**要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项目式、清单化开展相关工作。落实地方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对基层解纷机制建设、人员配置、财物保障、化解情况等的通报晾晒机制，提升万人成讼率等指标的考核比重。

**（五）加强工作保障。**加强地方财政保障，要推动落实将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加大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力度。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全面指导，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的业务指导，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调解宣传推广和业务培训等工作。